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

〔2024〕— 563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成都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 市内通办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，
各区（市）县医保局，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：

为深入推进医保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方便企业、群众就近办理医保业务，根据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川医保规〔2024〕1号）和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“市内通办”的通知》要求，研究制定《成都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市内通办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成都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市内通办事项清单
（2024版）》



附件

成都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市内通办事项清单
(2024 版)

序号	事项
1	职工参保登记（灵活就业人员参保、暂停）
2	城乡居民参保登记
3	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（变更法人、经办人、银行信息）
4	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（变更电话号码、地址、银行信息）
5	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（变更电话号码、地址、银行信息）
6	医保电子凭证申领
7	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
8	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
9	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
10	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
11	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
12	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
13	异地转诊人员备案
14	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
15	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
16	单行支付药品、高值药品支付管理病种待遇认定
17	血透治疗机构变更
18	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

备注：1.1-14 事项通办层级为区（市）县医保经办机构、镇（街）便民服务中心。
2.15、16 事项在全市具有认定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通办。